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郭兆文先生（「郭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的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之職務；洪靜遠女士（「洪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郭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情況需引起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之關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洪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洪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倫敦大學學院之法學碩士學位。洪女士目前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9）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希望借此機會向郭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並向洪女士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一併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7樓1715室，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何寧寧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楊培坤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健強先生(財務總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陳郡女士及吳瑞賢先生。